



(1918-2000)

黃仁宇全集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第一二二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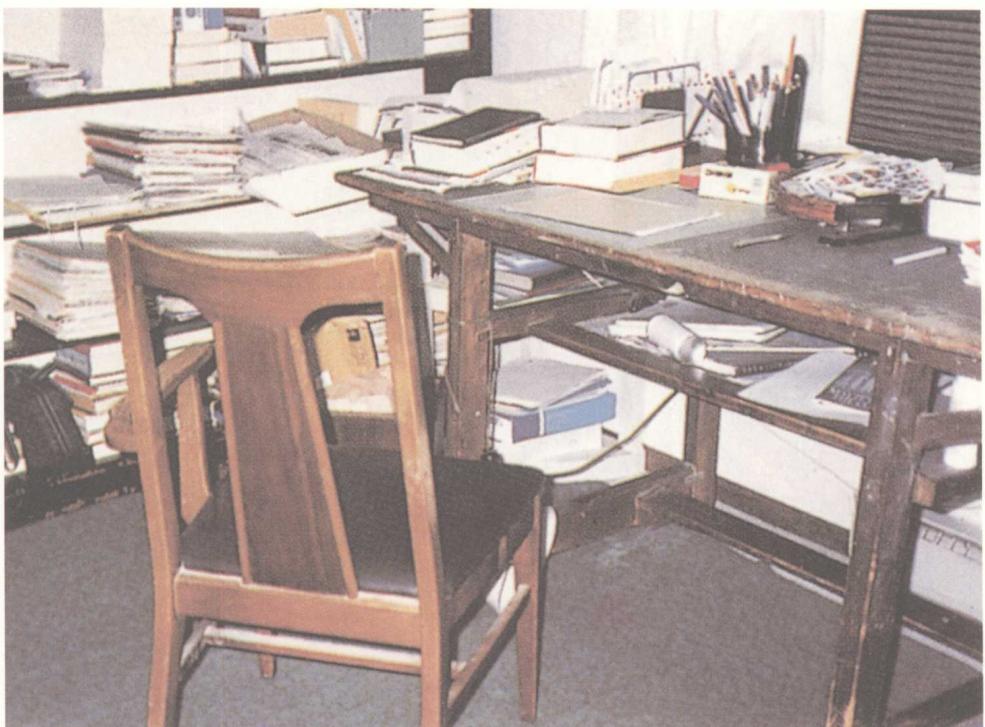


(1918-2000)

黃仁宇全集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第一二二册



黄仁宇的书桌。他习惯将椅子斜摆，并且刻意拆掉右边的扶手，  
以利工作（林载爵摄）

# 序

20 年前，当我完成关于“唐代财政管理”研究的初稿后，我对明代同一专题的研究也产生了兴趣，并开始翻阅有关资料，感觉到这一专题的研究可能提出和回答许多早期时代由于证据缺乏而无法阐明的问题。

不久，我感到灰心，这项研究非常复杂。不仅大量的原始资料让人气馁，而且从那时起更多的可以利用的明代历史文献也让人无所适从。此外，明代的财政管理已经证明要比唐代的更为复杂。其主要问题是尽管早期王朝试图有系统地强化一个相对简明、统一的制度，使之贯彻到整个帝国，并将其纳入到一个精心设计的、以中央制定的管理法规为中心的体系中去。但从 8 世纪晚期开始，这种统一政策的观念逐渐被摒弃。到了明代，地方分权延及到具体的政策制定与执行等方面，各地情况更为复杂。可以说，在许多领域，已经不可能再简单地对明帝国作出总体上的概括。最终我不得不放弃我的计划，转向其他方面的研究。

60 年代早期我第一次认识了黄教授，并开始讨论这本书的主题。很显然，这一题目的研究有相当的难度，比我原来的估计还要困难。《明史·食货志》的记载相对来说比较简单明了，从中我形成了对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个比较全面的印象，此时又慢慢进入了一个十分复杂、模糊不清的马赛克状态之中，许多细节性问题看起来互不相干。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和日本的明代财政史研究取得很大成绩，出现了一些考证性文章和专题研究。然而，黄教授却是力图对明代财政政策作出全面说明的第一人，他对许多新发现的细节性材料进行了全面的历史性透视。

读者有时会发现本书对财政政策的某些描述存在着明显的异常，甚至是内部的矛盾。可是，这反映了在许多领域，政府的政策和地方的做法有很大的冲突与不一致。明朝的政府在许多方面实际上缺乏整齐、划

一，尤以地方政府为甚。这部著作中有时讨论了大量的细节性问题，当然还远远不够彻底。现在是这个专题研究的初始阶段，也是细节性历史探讨时期，很有必要列出各个方面的证据，而不能急于作出轻率的概括。这个研究的目的是提出一般性的框架以便更进一步将各个细节联系起来，而不是去提供另一个更宏大的历史模型。

现在，很希望这本书不仅能够进一步推动财政史的细节性研究，而且也将为不断增多的、研究中华帝国晚期历史的年轻研究者们从事政府政策诸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个可依赖的指针。特别是，这本著作将会有助于研究明清时代地方历史的学者们解释地方志及其他资料中出现的大量的、复杂的统计数字以及行政管理的细节问题。

崔瑞德 (Denis Twitchett)，1973 年

## 致 谢

在过去几年的准备过程中，许多人在各个方面热心帮助过我，他们给予鼓励和指导，提供书目与资料，解释具体问题，阅读部分手稿并提出有价值的批评。在此我真诚地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让他们有几分满足。当然书中如果有错误，应该由我个人来负责。

我对以下诸位深表谢意：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副校长和教务长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博士；查塔姆学院（Chatham College）的 Wing - tsit Chan 教授；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 Albert Feuerwerker 教授；芝加哥大学（University of Chicago）的何炳棣（Ping - ti Ho）教授；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的 James T. C. Liu 教授；巴纳德学院（Barnard College）的 John Meskill 教授；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的 F. W. Mote 教授；贡维尔和圣卡尤斯学院（Gonville and Caius College, Cambridge）院长李约瑟（Joseph Needham）博士；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学的 Morris Rossabi 教授；可敬的 Henry Serruys；密歇根大学东亚图书馆（the East Asian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万惟英（Wei - ying Wan）先生；哈佛燕京图书馆（Harvard - Yenching library）的 Eugene Wu 博士和他的同事，他们中间特别是 George C. Potter 先生；国会图书馆东方部（Division of Orientalia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的吴光清（K. T. Wu）博士。还有杨联陞（Lien - sheng Yang）教授和余英时（Ying - shih Yü）教授，他们都在哈佛大学。

1970 年，当我完成初稿时，费正清（John K. Fairbank）教授以及他所在的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委员会给予我基金资助。费正清教授对我应该怎样把握这个问题提出了可贵意见，特此深表谢意。在他看来，一个专题的深入研究与同一领域其他专题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而没有

必要详细论及全部问题。最初我的著述计划是关于整个明代的财政管理，但是驾驭这些资料非常困难。在费正清教授的建议下，我最后选择了现在的这个形式。他的见识使我受益良多。谨记此处，以示谢意，并且希望其他人也能继续从中受益。

很多年来，房兆楹夫妇对于从事中国问题研究的学者们给予了很多有意义的指导。1967年，我很幸运地因为“明人传记计划”（Ming Biographical Project）与他们共事，他们通晓明朝情事，而且也愿意与他人共享，因此我受益匪浅。哥伦比亚大学名誉教授、“明人传记计划”的编者富路特（L. Carrington Goodrich）博士应我的请求仔细地审阅我几年来所写的每一个字词。他的批评总是出自一种善意。密歇根大学历史学教授贺凯（Charles O. Hucker）是一个特别的朋友，12年前当我还是博士候选人时，我们通过书信相识。从那时开始他就不断给予帮助，我不胜感激。剑桥大学的崔瑞德（Denis C. Twitchett）帮助我整理稿件进行出版，并欣然为本书撰写序言。我对他们亏欠良多。

几年前，我得到了一笔研究基金，使我能够有时间从事这方面的研究。1966年，由“美国学术团体理事会”（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和“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联合提供的一笔地域研究基金资助我一段时间。密歇根大学的中国研究中心和纽约州立大学的研究基金会也提供给我夏季研究基金。我对这些资助表示感激。但是并不可以因此认为我的资助者同意本书的观点。

我也很感激剑桥大学纽汉姆学院（Newnham College）的研究同事贝蒂（Hilary Beattie）女士的帮助。她为了改进本书的文字风格作出特殊重要的贡献。但原稿中固有的不完善之处概由我本人负责。尽管我在本书中保留了美国式的拼写方法，但我希望本书能够同样为大西洋两岸的读者们所接受。

最后我要对我的妻子格尔（Gayle）表示最深的谢意。7年中，我醉心于历史研究，是她与我共同分享希望、忍受困苦。她的热情总是我动力的源泉。在刚刚完成本书之际，我接触到全汉升先生，他最近在*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上发表的好几篇文章将会对这

本书的读者有莫大的影响。我非常感谢全汉升博士寄给我他的文章抽印本。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不可能再将这些文章题目包含到我的参考书目中了。

黃仁宇

Mulberry Close, Cambridge

1973年7月12日

## 度量衡说明

明代试图统一度量衡标准。尽管工部提到有金属制造的度量衡具，但还没有发现这方面的实例。到目前为止，只发现过一个造于嘉靖时期的象牙尺，但它是用于工程，并不是用来作为财政标准的。

下面的对应值是以明代宝钞、铜钱和度量衡方面专家的研究结果作为依据。虽然还不能保证准确无误，但是其准确程度还是受到公认。

1. 长度，1 尺 (foot) 约等于 12.3 英寸。
2. 重量，1 斤 (catty) 约等于 1.3 磅。1 斤分成 16 两 (taels)，每 1 两约为 1.3 盎司。
3. 容量，固态物计量单位一般为“石 (shih)”。当然，也有一些学者，如 Rieger, Sun 以及 Francis 更喜欢用拉丁字母拼作“石 (tan 或者 dan)”。这里译作“picul”，它约等于 107.4 升。

除了 1 斤被分成 16 两之外，其他财政单位都是十进制。明代的账目不用小数点，但是以计量单位名列举出小数部分。每一个基本的小数单位有其专门的术语。例如，百万分之一为 1 微，万亿分之一为 1 漠。所有这些难以处理的数字被转换成基本的计量单位，每当提到的“小数点”和“小数位数”时就是指已经转换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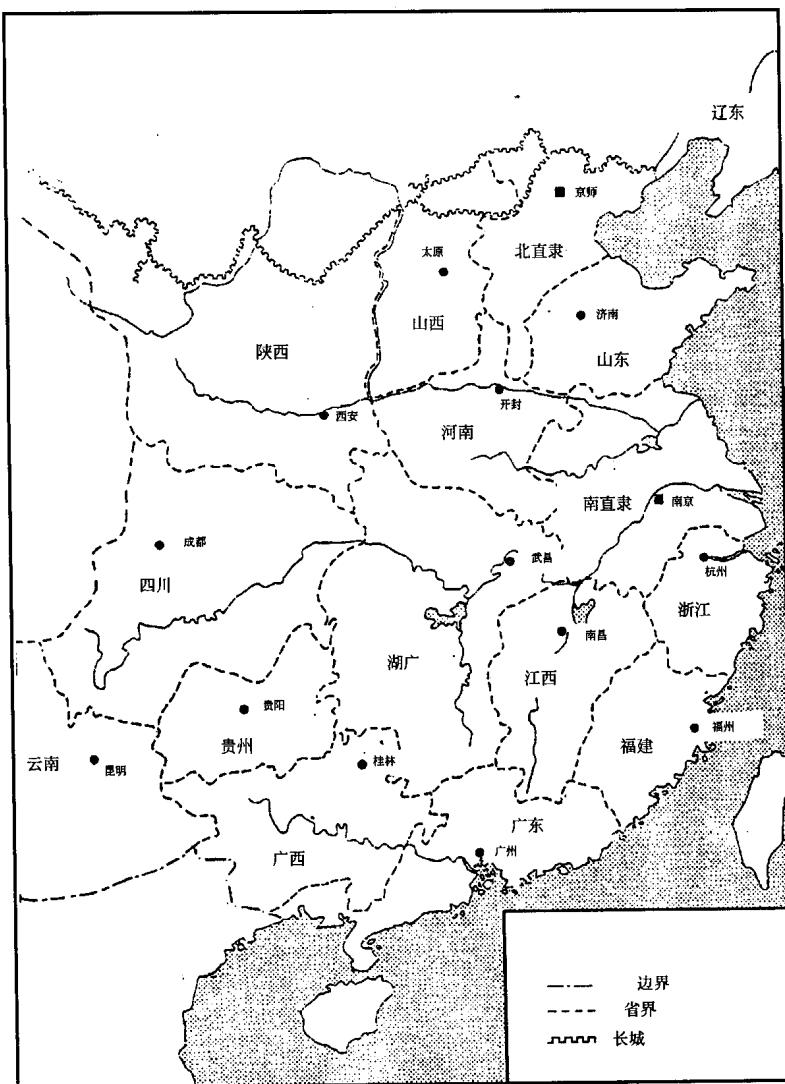
“十亿 (billion)”通常意味着百万的千倍，“万亿 (trillion)”（上段话中提及）为百万的百万倍。

本书中数字拼写止于百位，但百分比、货币单位和连串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来表达。

## 明代诸帝

庙号	在位时间(年)	年号
太祖	1368—1398	洪武
惠帝	1399—1402	建文
太宗,成祖	1403—1424	永乐
仁宗	1425	洪熙
宣宗	1426—1435	宣德
英宗	1436—1449	正统
景帝	1449—1457	景泰
英宗(复位)	1457—1464	天顺
宪宗	1464—1487	成化
孝宗	1487—1505	弘治
武宗	1505—1521	正德
世宗	1521—1566	嘉靖
穆宗	1566—1572	隆庆
神宗	1572—1620	万历
光宗	1620(1个月)	泰昌
熹宗	1620—1627	天启
庄烈帝	1627—1644	崇祯

## 明代的两京十三省图



# 目 录

序 .....	崔瑞德	1
致谢 .....		3
度量衡说明 .....		6
明代诸帝 .....		7
明代的两京十三省图 .....		8
第一章 财政组织与通行的做法 .....		1
第一节 政府机构 .....		3
第二节 农村组织和税收基础 .....		30
第二章 16世纪的现实与主要的财政问题 .....		41
第一节 国家的收入水平与变动因素 .....		43
第二节 土地和人口数据 .....		58
第三节 军队的维护 .....		63
第四节 货币问题 .....		69
第三章 田赋（一）——税收结构 .....		84
第一节 税收结构的复杂性 .....		85
第二节 区域性差异 .....		100
第三节 役及其部分地摊入田赋之中 .....		112
第四节 税收结构的进一步调整 .....		137
第四章 田赋（二）——税收管理 .....		145
第一节 地方政府的税收管理 .....		146

第二节 影响一般管理的因素 .....	159
第三节 征收水平 .....	168
第四节 税收收入的支出 .....	182
第五节 田赋制度的最后分析 .....	189
<b>第五章 盐的专卖 .....</b>	<b>196</b>
第一节 盐的专卖机构 .....	196
第二节 政府的管理与控制 .....	202
第三节 16世纪的管理周期 .....	212
第四节 国家收入、食盐价格及其对消费者的影响 .....	220
第五节 专卖制度失败的责任 .....	230
<b>第六章 杂色收入 .....</b>	<b>234</b>
第一节 工商业收入 .....	235
第二节 管理收入 .....	254
第三节 役和土贡折色的现金收入 .....	262
第四节 非现金收入 .....	267
第五节 杂色收入总结 .....	273
<b>第七章 财政管理 .....</b>	<b>277</b>
第一节 16世纪的户部 .....	279
第二节 各省之间和各部之间的管理 .....	288
第三节 军事供给 .....	296
第四节 张居正的财政节流 .....	307
<b>第八章 结语 .....</b>	<b>320</b>
第一节 过分简化的风险 .....	321
第二节 明代的财政管理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	327
<b>书名略语 .....</b>	<b>339</b>

附录 A	
免纳正税的田土	340
附录 B	
1561 年浙江淳安县的常例和额外服务	342
附录 C	
1535 年每引盐的开中则例和余盐银	344
附录 D	
《明实录》所载 1581 年土地清丈的部分结果	345
参考文献	347
译者后记	360

# 第一章 财政组织与通行的做法

明代大多数政府机构沿袭唐、宋、元各代之旧，同时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帝国的财政管理也不例外。由监察官员审核财政，设立六部，政府发行纸币，利用大运河作为南北交流的主干线，与游牧部族进行茶马贸易，实行开中盐法以充裕边防，以上这些做法多是效仿前朝。另一方面，统治权力更加集中在皇帝手中，高悬在上。国家收入很大程度上依靠土地，严格控制海上贸易，闭关锁国。

当然，效仿前朝也不是没有理由。财政问题是唐以后各代王朝所同样面临的基本问题。为了维系帝国的持久，皇帝严格而全面地控制着整个国家的财政命脉。然而，帝国地域广大，各地差异性很大，加之前近代时期的交通与交流十分不便，不利于实行中央集权的政策，缺乏实现这种目标的手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历代王朝皆倾向于沿用前朝的经验。

明代统治的独特之处在于其农村经济观念，这是 16、17 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的情况所决定的，我们可以称之为保守性的，这是一个时代错误。然而，这种保守性却是当时这个庞大帝国政治集中的必然结果。

必须注意到，明朝以前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呈现出巨大的地域差异。在当时的经济构成中，手工业和对外贸易很少，而且它们也仅仅在一定地区有影响。明代的统治者考虑到发展这些先进的经济部门只会扩大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反过来会威胁到帝国的政治统一。因此他们更希望各地都保持同一发展水平，至于经济部门是否落后并不重要。明代的财政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这种态度的左右。

这种为了短期的政治目标而牺牲长期的经济发展在现代历史学家看来是荒谬可笑的。然而，明代的统治者缺乏远见，他们不能预见到工业和商业在现代国家形成中的重要作用。在西欧小国，政府对工商业的鼓励迅速地推动了经济的资本主义化，而在中国这样的大国，却无法实现

如此迅速而深远的变化。而且，不像欧洲正在形成的民族国家，也不像日本实力不断增长的大名藩属，明代中国从来没有把自己的周邻视为竞争对手，所以就要付出落后的代价。在明代统治者自己看来，他们没有必要修改他们的政策。相反，他们有理由继续推行传统的方针，不折不扣地以儒家学说为指导，认为农业是国家的根本。

这个悲剧在于尽管他们提倡简明与划一，但是他们的政策是以国家经济活动保持最低水平为基础的，所以明代统治者从来也没有完全实现他们的目标。中国内部的多样性使得任何来自于中央的单一控制都是不切实际的，在财政管理方面尤其如此。从农业方面来讲，各地的气候、土壤、地形各异，劳动力情况不同，农作物更是多种多样，还有市场、土地占有与租佃关系的差异以及整个国家度量衡标准的不统一，朝廷在首都制定法律，很难考虑到所有的因素。宣布一条统一的法律是一回事，但它是怎么贯彻到帝国的每一个角落则是另外一回事，试图去弥合这种差异是没有意义的。

按照许多晚明文人的观点：在王朝早期，帝国的财政政策得到很好的贯彻，而仅仅到了晚期这种管理才变得腐朽。这种看法只说对了一部分。现在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即使在帝国建立初期，政府的规定就已经被变通执行了，皇帝的诏令打了折扣，官方的数据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篡改了。这不一定是官员不诚实造成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这样一个事实：在落后的情况下，上层制定的财政方案无法与下层的具体情况相适应，中央集权的愿望超出了当时的政府实现这种愿望的技术手段。作为其结果，帝国的法律必须进行调整，地方上进行改动与变通成为必要。确实，在王朝后期，这种对规定程序的背离成为一种通行的做法，对法律的普遍滥用则在所难免。

由于财政机构缺乏严格性，导致了很多恶果。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明朝官员在财政上“拆东墙补西墙”，一个项目的资金与物资短缺则由其他项目来填补。我们所说的明代盐课实际上包含了一部分田赋。而明中期以后，田赋与其他收入也混淆不清，无法分开。明朝政府的收入与支出好像一条注入沼泽的河流，它有无数的分叉与会合。

这些复杂性不利于我们的研究工作。明代的制度多数难以准确地分

类与定性，它们是不断变化的。这种改变更多的是导因于外部情况的变化与管理者的操纵与变通，而不是其自身的发展。在本书中，最大的困难是把材料限制在一个主题之下而又不会令人眼花缭乱，产生误解。所以，我们选择依靠描述性语言而不是数据表格。在这里，为了适应材料而对阐述问题的顺序做了一些改动，各章节之主题也插入了互见式引文。当然，这不是写财政史的理想方法，但这是一种更现实的选择。

同样，本章也从多个角度来讨论问题。我们可能注意到，有明一代，除洪武朝以外，很少进行过官僚机构改革。在它的 276 年中，实体经济转变成货币经济，实物税收和强制徭役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折纳白银，金兵制逐渐被募兵制所代替。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即使到了明朝中期，很少建立起新的财政部门，而被取消的财政部门则更少。做到这一点是可能的，因为政府机构的职能并不总是被法规所固定住，而是更多地依据习惯性做法。此外，管理措施很少被新的法律所取代。新旧法令同时存在，有些荒唐的条款完全被漠视，有些保存下来的条款根据情况仍然应用于个别的事例。事实上，所有的政府机构都经历着一种逐步变化的过程，他们的职能也不时进行调整。有时候变化如此平缓以至于当时的人都无法察觉。因此，这一绪篇不仅要讨论财政结构的形式，也同样要讨论其变化。

## 第一节 政府机构<sup>①</sup>

### 明代皇权的性质和它在公共财政中的角色

在明朝的政治体制下，除了皇帝以外，没有一个中枢机构来管理帝

<sup>①</sup> 本书的官员和官衔大体上都是以贺凯（Charles O. Hucker）的《明王朝的政府组织》〔*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1 (Dec. 1958), pp. 1—66〕一文为准。这篇文章又收入 *Studies of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ed. J. L. Bishop (Cambridge, Mass. 1968)。但是提到明朝的皇帝，用年号而不是庙号。——译者注